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2021〕30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单位 党组织专职组织员选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专职组织员选任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 专职组织员选任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配齐建强基层党务工作队伍，进一步规范专职组织员队伍的选任、培养和管理，根据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组织员在医学院系统加强和改进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以及其他党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在实现二级单位全覆盖配备的基础上，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讲政治、敢担当、业务精、作风好的专职组织员队伍，推进组织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推动系统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系统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的专职组织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医学院系统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其中，党员人数 20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专职组织员级别一般为科级，党员人数不足 200 人的单位，专职组织员可不

设职级。党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可视实际适当增设专职组织员岗位。

第五条 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一）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遵循《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指导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协助做好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和管理，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检查发展党员质量，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

（二）做好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经常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组织好党员集中教育和培训，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调查研究本单位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籍管理和党费收缴等工作。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协助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协助做好党内监督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开展党内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协助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基层党建责任制，推动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

“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协助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及基层党的委员会委员调整和增补工作。围绕新时期高校、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或参与党建理论与实践研究。负责本单位党务公开信息的维护。

（四）协助做好师生医务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科学道德建设工作。

（五）完成医学院党委、所在单位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选任规程

第六条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政治素质好、党性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熟悉党务工作的人员担任专职组织员，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党龄；

（二）热爱党务工作，熟悉党规党纪，一般应具有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

（三）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文字表达、调查研究、教育引导能力；

（四）工作作风优良，公道正派，坚持原则，联系群众，严于律己；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专职组织员的选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选任程序，

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在组织员岗位动议前及选任过程中，应主动与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加强沟通，人选确定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干部任免正式发文及相关人员基本信息表报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培养、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专职组织员培训纳入医学院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原则上，专职组织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3 年参加 1 次市级层面培训。医学院党委组织部结合专职组织员队伍实际特点和工作所需，负责组织和落实“组织员素质提升计划”，提高专职组织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九条 医学院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加强对专职组织员的系统培养，支持专职组织员参与实践锻炼，结合高校和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实际和岗位实践开展专题研究。积极抽调和推荐专职组织员参与党建工作检查、巡视巡察等工作，帮助其提高认识、锻炼能力、拓展视野。在评优评奖过程中，注重推荐和表彰优秀的专职组织员。

第十条 系统各级党组织要鼓励专职组织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并结合实际，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学和研究工作。畅通专职组织员职业发展渠道，按照医学院及各附属医院实际，探索实行职员职级和

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双线晋升”。

第十一条 医学院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积极为专职组织员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各附属医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应列席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关于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议题；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专职组织员一般应作为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不担任党组织委员的，应列席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结合实际，在办公条件、岗位津贴等方面可给予组织员相应的保障。实行专职组织员工作例会制度，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定期召开组织员工作沙龙，通过部署近期工作、开展日常培训、增进业务交流、沟通有关情况，增强专职组织员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第十二条 将专职组织员作为医学院系统党的工作的重要后备力量来培养。专职组织员实行医学院和二级单位党组织双重管理。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二级单位党组织做好专职组织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对二级单位专职组织员的业务指导。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对本单位专职组织员的直接领导和具体管理，全力支持、主动关心专职组织员工作，原则上坚持专职专岗、专责专用，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专职组织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提高专职组织员的工作纪律意识。专职组织员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违反相关规定要根据情况给予纪律处分。要坚持党性

原则，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工作认真细致，反映情况实事求是，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加强对专职组织员的考核。专职组织员考核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由党委组织部、二级单位党组织共同完成。具体要求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职组织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落实。不断优化组织员考核评价方式，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实效性。抓好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对于工作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于工作不力者予以及时约谈、严格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发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